

厦海函字〔2025〕39号

答复类别：B类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20255013号 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市生态环境局：

《传承弘扬筲箕湖治理经验，探索厦金全域美丽海湾建设合作》（第20255013号）提案收悉。我局作为会办单位，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针对提案人提出的“利用厦门国际海洋周活动平台，高标准营造“海洋+文体”等品牌，深化两岸生态文明交流合作机制”“深化拓展向海聚力，更有效集聚平台要素”等建议，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深入研究，有针对性地推进提案办理。我局持续探索“海洋+文体”产业融合，同时结合自身资源，依托“6·8全国海洋宣传日”“厦门国际海洋周”等平台，积极鼓励和支持开展海洋文体融合发展等相关活动。

二、措施与成效

（一）持续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活动。一是以“6·6全

国放鱼日”“6·8 全国海洋宣传日”“厦门国际海洋周”等为契机，在下潭尾红树林公园开展海洋生态防灾减灾、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联合金门有关单位共同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开展科普教育宣传超 7 万人次，开展科普研学活动近 200 场。二是依托厦门国际海洋周平台，持续推动以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为典型代表的“厦门实践”国际化推广，东亚海环境管理伙伴关系组织（PEMSEA）给予我市颁发“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最佳实践奖”，下潭尾红树林公园入选自然资源部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发布的《海岸带生态减灾协同增效国际案例集》。

（二）利用厦门国际海洋周平台积极支持海上运动赛事与活动。一是支持各企事业单位在海洋周期间举办沙滩运动赛事、风筝节、帆船赛、休闲垂钓赛等海洋体育赛事，带动大众亲海、近海，助力滨海文旅开发。二是持续支持培育中国（厦门）国际游艇展，该展会至今已成功举办 17 届，成为一年一度集“展览、论坛、赛事、活动”于一体的复合型国际游艇盛事。

（三）全力推进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一是围绕“6+2”产业体系持续推进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二是通过设立海洋产业创投基金、成立厦门海洋新兴产业创新联盟等多种方式，鼓励支持基金投向海洋产业。三是依托在厦高校和科研院所，建成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海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全省首个海洋领域双创基地——南方海洋创新创业基地，全方位多层次支持推动要素资源集聚。

三、今后推动计划

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结合提案人的建议，会同贵局进一步

做好美丽海湾建设等有关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下潭尾红树林公园为典型代表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持续推动将其打造成为厦门市开展海岸带治理、重构红树林生态系统的成功案例，以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的典型案列。二是持续推动开展厦金两岸增殖放流活动，共同维护厦金海域渔业生态平衡。三是依托厦门国际海洋周平台继续支持举办沙滩运动赛事、风筝节、帆船赛等船艇赛事活动，不断丰富海洋+文体活动。四是加快推进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促进重点海洋高新产业融合化集群化发展。

领导署名：王 宇

联系人：林辉煌

联系电话：0592-2853923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5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